

股票代號：2478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TA-I TECHNOLOGY CO., LTD)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1日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17巷4號

目 錄

議程表	01
報告事項.....	02
承認事項.....	06
討論事項.....	07
臨時動議.....	09

附件

一、109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二、109 年度財務報表	18
三、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	30

附錄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前)	31
二、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修正前)	34
三、本公司章程.....	35
四、董事持股情形.....	38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議程表

- 一、 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1 日 上午九時整。
- 二、 地點：桃園市蘆竹區南山路三段 17 巷 4 號。
- 三、 宣布開會。
- 四、 主席致詞。
- 五、 報告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三) 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 六、 承認事項。
 - (一) 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 (二) 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 七、 討論事項。
 - (一) 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 (二) 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案，提請 決議。
- 八、 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09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

109 年全球遭逢 COVID-19 疫病衝擊，面臨經濟停滯、供應鏈斷鏈、人力短缺及原物料和運輸成本上漲等風險，考驗企業經營及應變能力。因疫情致居家辦公、遠距教學及休閒娛樂等宅經濟蓬勃發展，使大毅科技在艱困環境中，營收仍能向上成長。大毅科技於 109 年辦理將境外資金匯回台灣進行投資，並加速導入工業 4.0，以期生產更加自動化、智慧化。在大毅科技經營團隊與全體員工共同努力下，全心致力於產品開發及營運發展。茲將大毅科技 109 年度的經營實績、目前發展概況及未來的期許及展望作如下的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9 年度	108 年度	成長率(%)
營業收入淨額	5,394,839	4,509,466	19.63%
營業毛利	1,297,555	1,092,255	18.80%
營業利益	766,736	551,503	39.03%
稅前淨利	702,018	618,673	13.47%
本期淨利	670,135	392,897	70.56%

1.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預算執行情形。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年度	109 年度	108 年度
財務收支	營業收入淨額	5,394,839	4,509,466
	營業毛利	1,297,555	1,092,255
	稅後淨利	670,135	392,89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8.06	4.84
	權益報酬率(%)	11.98	6.99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52.97	37.97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比率(%)	48.50	42.59
	純益率(%)	12.42	8.71

3. 研究發展狀況

氣候變遷及全球暖化造就劣勢環境讓地球生態改變，致使曝露在高溫度、高濕度以及高污染環境中的設備，零件容易產生硫化現象，大毅科技因應客戶的需求，加上多年以來累積的量產技術實力，推出車用抗硫化電阻、電流感測電阻，通過 IATF16949 之認證，已受到市場採用及肯定。

在材料部分，優化產品質量，亦可應用在曝露於高污染環境中的設備，包括電動自駕車、工業控制系統、感測器、車用儀表設備、通訊基地台等。現代被動元件的兩個重要製程，薄膜製程(黃光微影製程)與厚膜製程，大毅科技將其發揮得淋漓盡致，甚至將兩種製程混合使用，創造最大效率與產品效能。

保護電路效果的發揮，需要優良的保護元件當後盾，大毅科技從厚膜電阻一路走來，經歷了薄膜電阻，並發展了一系列的保護元件，包含電流、電壓與溫度類之保護元件、ESD 保護元件，並參與國際大廠之研發計畫，共同研發新產品以提供更完整的客戶服務。

二、一一〇年度經營方針及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產品持續朝向小型化、利基化、高規格特殊品發展：

朝向高精密微型及高可靠度電阻開發，同時開發新的終端產品應用領域，以提升企業營運績效為最大目標。

2. 聚焦產品結構優化新領域(5G、車規、物聯網、工業、醫療等)應用：

由於終端應用推陳出新，包括車用、3D 感測、AI、物聯網與高速運算等未來商用化產品，其中 5G 鎖定的應用服務包括智慧聯網汽車、醫療、教育、緊急疏散服務、智慧家庭/居家安全…等，逐步成為先進國家未來社會發展與產業競爭的核心，因此未來放眼於高精密微型被動元件及新型終端產品零組件開發，規劃海外重要區域市場佈局，以期創造公司利潤最大化。

3. 即時回饋服務、滿足主力客戶的需求：

在優先滿足客戶需求的前提下為兼顧大訂單的承接能力與客戶少量多樣的特殊需求，優化被動及和保護元件等利基產品銷售組合，並持續開創及深耕國內海外市場，深耕既有客戶脈絡。

4. 工業4.0智慧製造工廠再升級：

持續升級智慧工業化訂單與計畫生產的結合，降低庫存量，即時監控產品製程上品質，以提高良率以降低生產成本。

今後，大毅科技將持續努力，提升公司未來競爭力，充分發揮既有核心專長，期盼股東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在未來攜手並進，最後在此對所有客戶、供應商、股東及員工等，敬致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09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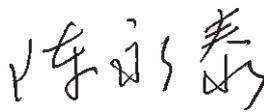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議案等，其中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業經委託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個體財務報告暨合併財務報告、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交法及公司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繕具報告，謹請 鑒核。

此 致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陳永泰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四月二十二日

三、109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

- 一、按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 109 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60,200,000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5,65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
- 二、以上決議數與 109 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9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呂瑞文、曾瓊慧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詳附件一)。
二、109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詳附件二)，業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9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 109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661,631,028 元，擬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153,476 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5,853,580 元，並減除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 96,266 元，另加計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5,870,847 元後，合計 109 年度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2,047,105,713 元，擬分派股東紅利 429,406,917 元(即每股配發 3 元現金股利)。
二、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股利分派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轉換普通股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依股東會決議本議案配發之金額及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息率。
四、檢附民國 109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附件三)，敬請決議。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提請 決議。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定理由
三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u>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u>。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p> <p>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正本條。</p>
二十一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u>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u>。</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修正本條。</p>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提請 決議。

說明：為提升公司治理並維護股東之權益，爰依據相關法令規定，擬修訂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檢附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六	選舉票由召集人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配合公司法規定，股東會召集權人包括董事會及少數股東權之股東等，爰修正本條文字。
八	投票櫃由召集人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配合公司法規定，股東會召集權人包括董事會及少數股東權之股東等，爰修正本條文字。
九	<u>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填載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欄，應參照候選人名單填列被選舉人；惟股東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不在此限。</u>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配合金管會於2019年4月25日發布金管證交字第1080311451號令，上市(櫃)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自2021年起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股東於股東會召開前即可從候選人名單知悉各候選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訊，以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為辨明候選人身分方式，即無必要，爰修正本條。
十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3. 選舉票汙損、記載錯漏或模糊無法	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3. 選舉票汙損、記載錯漏或模糊無	1. 配合本辦法第九條修正，修正本條第4, 5, 6款關於選票填載之規定。 2. 本條第7款文字

條文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p>辨認或塗改者。</p> <p>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p> <p>5. 除填被選舉人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圖案者。</p> <p>6. 未填被選舉人或記載不完全者。</p> <p>7. 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或應選出名額者。</p> <p>8. 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者。</p>	<p>法辨認或塗改者。</p> <p>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之姓名或名稱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p> <p>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圖案者。</p> <p>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記載不完全者。</p> <p>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或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p> <p>8. 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者。</p>	<p>修正。</p>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16；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24。

<續下頁>

<承上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晶片電阻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9；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2(2)；存貨明細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5。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 855,752 仟元，佔資產總額之 10%。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續下頁>

<承上頁>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續下頁>

<承上頁>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呂瑞文



會計師：

曾瓊慧



中華民國 一〇一〇 年 三 月 十 七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簡稱大毅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毅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毅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毅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決定下列事項為關鍵查核事項：

一、收入認列

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7；營業收入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24。

大毅集團之營業收入主要來自於晶片電阻之產銷，其收入認列之時點係依個別交易對象之個別交易條件認列。由於不適當之收入認列截止時點及未合理估計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均為收入認列之重要事項，且對大毅集團之財務績效產生影響，故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大毅集團銷售流程，並測試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審視重大銷售客戶之交易條件、執行收入截止測試、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是否業已適當入帳、查明銷貨退回及折讓之退款負債估計是否業已進行衡量及執行分析性程序。

二、存貨評價

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11；重大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2(3)；存貨明細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5。

截至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大毅集團之存貨帳面金額為新台幣1,537,386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7%。大毅集團主要係製造及銷售晶片電阻，其產銷政策係間接受到終端產品消費者需求改變之影響。當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時，該存貨成本可能無法回收。當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估計成本上升時，存貨成本可能亦無法回收。存貨之使用及價值主繫於管理階層之存貨管理政策，及對產品未來銷售之預測，惟預測具有不確定性，故本會計師將存貨評價列為對大毅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存貨價值之重要決定因子，主要來自於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其係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基礎。對此，本會計師執行之相關查核程序包括審視評估大毅集團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之政策是否能合理反映對存貨未來銷售之預測、以往歷史經驗及其他特定情況、分析及測試存貨之庫齡，以辨認出特定呆滯存貨是否已依據以往歷史經驗合理提列存貨跌價損失及評估期後事項對期末狀況之證實範圍內，與該期後事項直接相關之價格或成本之波動對存貨淨變現價值估計之影響程度。

其他事項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民國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毅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續下頁>

<承上頁>

大毅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或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毅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毅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毅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續下頁>

<承上頁>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毅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致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簽證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47855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70312218 號

呂瑞文 



會計師：

曾瓊慧 



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附件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1,252,120	14	\$ 414,162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1,470	-	1,240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六.4	377	-	88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277,553	3	274,790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813,088	9	574,931	7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9	28,240	-	30,378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五、六.9及七	30,166	-	102,834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9	20,248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855,752	10	796,042	10
1410	預付款項		60,997	1	59,543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10,000	-	10,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	-	4	-
	流動資產合計		3,350,011	37	2,264,811	27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六.8及七	2,783,884	31	3,209,472	3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9、六.28、七、八及九	2,877,362	32	2,883,060	3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0及六.14	9,021	-	11,627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1	7,286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9	48,638	-	45,583	-
1915	預付設備款		28,960	-	115,6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283	-	12,055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5	4,42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五	3,307	-	2,120	-
	非流動資產合計		5,776,166	63	6,279,587	73
1xxx	資產總計		\$ 9,126,177	100	\$ 8,544,39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2及六.31	\$ 1,000,000	11	\$ 500,000	6
2170	應付帳款	四	514,081	6	516,681	6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9及六.25	704,591	8	629,221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六.9及七	374,176	4	1,170,077	1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9	110,725	1	14,0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4及六.31	3,708	-	3,278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273	-	5,117	-
	流動負債合計		2,712,554	30	2,838,409	33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3、六.31及八	622,670	7	350,000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9	3,854	-	125,080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4及六.31	3,809	-	6,574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5	-	-	1,40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0,333	7	483,062	6
2xxx	負債總計		3,342,887	37	3,321,471	39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6及六.22	1,447,423	16	1,452,490	17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7及六.22	1,624,529	17	1,583,959	19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8及六.20	669,488	7	631,67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9及六.20	455,239	5	344,87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20	2,067,388	23	1,809,024	21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六.8及六.21	(277,706)	(3)	(323,577)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六.7及六.21	(131,662)	(1)	(131,662)	(2)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六.21及六.22	(17,402)	-	(53,255)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22及六.23	(54,007)	(1)	(90,607)	(1)
3xxx	權益總計		5,783,290	63	5,222,927	61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26,177	100	\$ 8,544,398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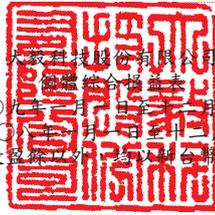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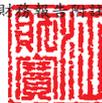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4及七	\$ 4,390,778	100	\$ 3,522,29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5、六.25及七	(3,354,755)	(77)	(2,776,763)	(79)
5900	營業毛利		1,036,023	23	745,527	21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四及六.8	(227,251)	(5)	52,432	2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四及六.8	(52,432)	(1)	326,100	9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56,340	17	1,124,059	32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4、六.15、六.2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5,583)	(1)	(62,523)	(1)
6200	管理費用		(273,504)	(6)	(233,891)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621)	(1)	(28,98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五及六.4	(1,416)	-	3,512	-
	營業費用合計		(367,124)	(8)	(321,889)	(9)
6900	營業利益		389,216	9	802,170	23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6	2,236	-	7,155	-
7010	其他收入	六.26及七	38,920	1	23,044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6及七	1,685	-	(5,843)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9及六.26	(10,192)	-	(2,00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四、六.8及六.26	398,518	9	(322,472)	(10)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四及六.26	(70,357)	(2)	18,697	1
7670	減損損失	四、六.9、六.26及六.28	(20,60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0,210	8	(281,426)	(8)
7900	稅前淨利		729,426	17	520,744	15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67,795)	(2)	(133,464)	(4)
8200	本期淨利		661,631	15	387,280	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8、六.15、六.27及六.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	-	(11,4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	-	2,29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	-	(9,1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6,405	-	(110,361)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466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5,871	1	(110,361)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5,774	1	(119,53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07,405	16	\$ 267,750	8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0	\$ 4.70		\$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0	\$ 4.65		\$ 2.2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全文)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惠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合 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916,793	\$ 1,491,610	\$ 496,215	\$ 244,693	\$ 2,140,419	\$ (213,216)	\$ (131,662)	\$ -	\$ (100,947)	\$ 5,843,905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0)	-	-	135,462	-	(135,462)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00,185	(100,1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473,859)	-	-	-	-	(473,859)	
股東現金股利	-	-	-	-	387,280	-	-	-	-	387,280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	(9,169)	(110,361)	-	-	-	(119,530)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378,111	(110,361)	-	-	-	267,750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10,340	(473,858)	
現金減資	(484,198)	-	-	-	-	-	-	-	-	58,989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895	92,349	-	-	-	-	-	(53,255)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452,490	1,583,959	631,677	344,878	1,809,024	(323,577)	(131,662)	(53,255)	(90,607)	5,222,927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20)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7,811	-	(37,811)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361	(110,361)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54,998)	-	-	-	-	(254,998)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	-	-	661,631	-	-	-	-	661,631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97)	45,871	-	-	-	45,774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661,534	45,871	-	-	-	707,405	
民國一〇九年度轉讓予員工庫藏股票	-	72,150	-	-	-	-	-	-	36,600	108,750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67)	(31,580)	-	-	-	-	-	35,853	-	(79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447,423	\$ 1,624,529	\$ 669,488	\$ 455,239	\$ 2,067,388	\$ (277,706)	\$ (131,662)	\$ (17,402)	\$ (54,007)	\$ 5,783,29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普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9,426	\$ 520,74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93,178	320,355
各項攤提	2,136	863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16	(3,51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2,764)	6,17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230)	(33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損失之份額	(398,518)	322,472
利息費用	10,192	2,007
利息收入	(2,236)	(7,155)
股利收入	(37)	(12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迴轉)認列之酬勞成本	(794)	58,98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72,15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600	-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27,251	(52,432)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52,432	(326,100)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4,434	(5,0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	510	(438)
應收帳款	(4,184)	220,0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240,498)	131,233
其他應收款	2,538	(2,18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033	1,935
存貨	(59,710)	(133,245)
預付款項	(1,454)	(4,573)
其他流動資產	4	157
淨確定福利資產	(4,546)	4,943
應付帳款	(4,205)	144,652
應付帳款-關係人	-	(1,243)
其他應付款	24,930	(91,14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75,909)	240,870
其他流動負債	156	(2,67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8)	(10,0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4,893	1,335,142
收取之利息	2,236	7,155
收取之股利	37	127
支付之利息	(12,533)	(7,594)
支付之所得稅	(86,144)	(293,13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8,489	1,041,699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7,621)	\$ (485,83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59	52,263
取得無形資產	(8,01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59)	(69,9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28)	(2,55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592)	-
收取之股利	560,880	5,44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9,322	(500,63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72,67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8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3,501)	(631)
發放現金股利	(254,998)	(473,859)
現金減資	-	(473,858)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36,600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50,771	(948,348)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0,624)	(3,62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837,958	(410,90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162	825,0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252,120	\$ 414,162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資 產		附 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2,206,278	24	\$ 1,013,677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43,557	-	51,044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五、六.3及六.4	14,926	-	6,66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五及六.4	1,544,761	17	1,327,472	17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五及七	39,181	1	25,308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五及六.8	46,676	1	33,791	1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9	20,435	-	-	-
130x	存貨	四、五及六.5	1,537,386	17	1,579,981	21
1410	預付款項		117,987	1	86,28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6及八	10,000	-	10,00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941	-	1,132	-
	流動資產合計		5,582,128	61	4,135,355	54
15xx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7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8、六.28、七、八及九	3,374,994	37	3,367,441	44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9、六.13及八	20,604	-	24,020	-
1780	無形資產	四、五、六.10及六.28	26,849	-	19,56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五及六.29	100,359	1	45,596	1
1915	預付設備款		28,960	1	115,670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3,368	-	12,149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五及六.14	4,425	-	-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五	4,180	-	2,86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3,573,739	39	3,587,306	46
1xxx	資產總計		\$ 9,155,867	100	\$ 7,722,6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六.11及六.31	\$ 1,000,000	11	\$ 500,000	6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24	50,067	1	2,667	-
2170	應付帳款	四	620,294	7	616,247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四、六.8及六.25	814,091	9	741,734	10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四及七	1,489	-	78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9	117,553	1	15,58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六.13、六.31及八	4,262	-	3,852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3,743	-	36,873	1
	流動負債合計		2,651,499	29	1,917,743	25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四、六.12、六.31及八	622,670	7	350,0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9	3,854	-	136,155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六.13、六.31及八	3,855	-	7,196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	-	1,40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630,379	7	494,759	6
2xxx	負債總計		3,281,878	36	2,412,502	31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四、六.15及六.22	1,447,423	16	1,452,490	19
3200	資本公積	四、六.16及六.22	1,624,529	18	1,583,959	21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17及六.19	669,488	7	631,677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六.18及六.19	455,239	5	344,87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19	2,067,388	22	1,809,024	23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四及六.20	(277,706)	(3)	(323,577)	(4)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四、六.7及六.20	(131,662)	(1)	(131,662)	(1)
3491	員工未賺得酬勞	四、六.20及六.22	(17,402)	-	(53,255)	(1)
3500	庫藏股票	四、六.22及六.23	(54,007)	(1)	(90,607)	(1)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5,783,290	63	5,222,927	68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及六.21	90,699	1	87,232	1
3xxx	權益總計		5,873,989	64	5,310,159	6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155,867	100	\$ 7,722,66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除每股盈餘以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六.24及七	\$ 5,394,839	100	\$ 4,509,46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四、六.5、六.14、六.25及七	(4,097,284)	(76)	(3,417,211)	(76)
5900	營業毛利		1,297,555	24	1,092,255	24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13、六.14、六.2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48,085)	(3)	(157,435)	(3)
6200	管理費用		(343,437)	(6)	(351,54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7,765)	(1)	(30,616)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五及六.4	(1,532)	-	(1,157)	-
	營業費用合計		(530,819)	(10)	(540,752)	(12)
6900	營業利益		766,736	14	551,50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26	14,042	-	13,237	-
7010	其他收入	六.26	40,337	1	30,52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6及七	7,033	-	(6,278)	-
7050	財務成本	四、六.8及六.26	(10,219)	-	(2,034)	-
7230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四及六.26	(95,311)	(2)	31,720	1
7670	減損損失	四、六.8、六.26及六.28	(20,600)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4,718)	(1)	67,170	2
7900	稅前淨利		702,018	13	618,673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9	(31,883)	(1)	(225,776)	(5)
8200	本期淨利		670,135	12	392,897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四、六.14、六.27及六.29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21)	-	(11,461)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4	-	2,292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97)	-	(9,16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362	-	(110,834)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29,466	1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2,828	1	(110,834)	(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42,731	1	(120,003)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2,866	13	\$ 272,894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61,631	12	\$ 387,280	9
8620	非控制權益		8,504	-	5,617	-
	本期淨利		\$ 670,135	12	\$ 392,897	9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707,405	13	\$ 267,750	6
8720	非控制權益		5,461	-	5,144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12,866	13	\$ 272,894	6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0	\$ 4.70		\$ 2.3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稅後)	四及六.30	\$ 4.65		\$ 2.2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忠



大毅利有限公司
 總行：台北市中山路一〇九號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總計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員工未賺得酬勞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496,215	\$ 244,693	\$ 2,140,419	\$ (213,216)	\$ (131,662)	\$ -	\$ (100,947)	\$ 5,843,905	\$ 86,393	\$ 5,930,298		
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19)		135,462	-	(135,462)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00,185	(100,185)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473,859)	-	-	-	-	(473,859)	-	(473,859)		
股東現金股利		-	-	387,280	-	-	-	-	387,280	5,617	392,897		
民國一〇八年度淨利		-	-	-	(9,169)	-	-	-	(119,530)	(473)	(120,003)		
民國一〇八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378,111	(110,361)	-	-	10,340	267,750	5,144	272,894		
民國一〇八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473,858)	-	(473,858)		
現金減資	(484,198)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9,895	-	-	-	-	-	-	-	58,989	-	58,989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4,305)	(4,305)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31,677	\$ 344,878	\$ 1,809,024	\$ (323,577)	\$ (131,662)	\$ (53,255)	\$ (90,607)	\$ 5,222,927	\$ 87,232	\$ 5,310,159		
民國一〇八年度盈餘提撥及分配：(附註六.19)		37,811	-	(37,811)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10,361	(110,361)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54,998)	-	-	-	-	(254,998)	-	(254,998)		
股東現金股利		-	-	661,631	-	-	-	-	661,631	8,504	670,135		
民國一〇九年度淨利		-	(97)	45,871	-	-	-	-	45,774	(3,043)	42,731		
民國一〇九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661,534	45,871	-	-	-	707,405	5,461	712,866		
民國一〇九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36,600	108,750	-	108,750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	72,150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5,067)	-	-	-	-	-	-	-	35,853	-	35,853		
非控制權益減少		-	-	-	-	-	-	-	-	(1,994)	(1,994)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669,488	\$ 455,239	\$ 2,067,388	\$ (277,706)	\$ (131,662)	\$ (17,402)	\$ (54,007)	\$ 5,783,290	\$ 90,699	\$ 5,873,9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綱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2,018	\$ 618,67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6,648	452,189
各項攤提	2,259	91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532	1,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利益)損失	(7,049)	6,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630)	(2,733)
利息費用	10,219	2,034
利息收入	(14,042)	(13,237)
股利收入	(37)	(127)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迴轉)認列之酬勞成本	(794)	58,989
庫藏股票轉讓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72,150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20,600	-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9,908	(4,1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7,306	-
應收票據	(8,265)	59,413
應收帳款	(228,944)	522,684
應收帳款-關係人	(36,119)	20,408
其他應收款	(12,485)	(5,053)
存貨	42,595	56,207
預付款項	(31,698)	32,792
其他流動資產	191	(285)
淨確定福利資產	(4,546)	4,943
合約負債	47,400	(1,475)
應付帳款	7,768	41,655
其他應付款	33,609	(192,825)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702	(13)
其他流動負債	6,870	8,232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08)	(10,05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134,758	1,656,838
收取之利息	14,042	13,237
收取之股利	37	127
支付之利息	(12,560)	(7,622)
支付之所得稅	(107,922)	(340,8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28,355	1,321,696

(續下頁)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承上頁)

項 目	一〇九年度	一〇八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	\$ 44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84,089)	(494,8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958	41,162
取得無形資產	(8,017)	-
預付設備款增加	(2,859)	(69,955)
存出保證金增加	(1,219)	(1,5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832)	(2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83,058)</u>	<u>(524,95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00,000	400,000
舉借長期借款	572,670	4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800,000)
租賃本金償還	(4,051)	(1,165)
發放現金股利	(254,998)	(473,859)
現金減資	-	(473,858)
員工購買庫藏股票	36,600	-
非控制權益變動	(1,994)	(4,30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548,227</u>	<u>(953,187)</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923)	(84,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92,601	(240,66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13,677	1,254,33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206,278</u>	<u>\$ 1,013,677</u>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江財寶



經理人：江財寶



會計主管：賴晉憲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05,853,580
加：109年稅後淨利	661,631,028
減：109年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96,266)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66,153,476)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45,870,847
可供分配盈餘	2,047,105,713
分配項目：	
減：股東紅利(每股3元)-現金	(429,406,917)
期末未分配盈餘	1,617,698,796

備註：

註1：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註2：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

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數總額百分之十。

註3：法定盈餘公積 =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10%。

註4：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109年度盈餘，不足之數再由上期末分配盈餘補足之。

註5：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

註6：股東紅利係以已發行股數144,742,289股，扣除公司已買回股份1,602,000股及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4,650股後共143,135,639股為配發基礎。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9.06.09 股東會通過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悉依本規則行之。
- 二．設置簽到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三．已屆開會時間，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即宣告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不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二次（第一次延長時間為二十分鐘，第二次延長時間為十分鐘），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之規定辦理，「以出席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數已足法定數額時，主席得隨即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逐案票決，開會時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經決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五．會議進行中主席酌定時間宣告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完成議題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六．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經確認之發言內容為準。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得予制止。
- 七．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出席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或有失會議秩序時，主席得予制止，或中止其發言。其他股東亦得請求主席為之。
- 八．討論議案時，主席得於適當時間宣告討論終結，必要時並得宣告中止討論，主席即提付表決。
- 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之特別決議應從其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股東提出之其他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案或替代案者，應有其他股東附議，提案人連同附議人代表之股權應達已發行股份表決權總數百分之一。
- 十一．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 十二．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益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十三·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其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十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總公司所在縣市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點或晚於下午三點。
- 十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十六·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十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時，對於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之人數，以當屆董事之人數為上限。
- 二十·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二十一·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等工作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 二十二．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三．會議進行中如遇空襲警報，地震，火災等重大災害時，即宣佈停止開會或暫停開會，各自疏散，俟狀況解除一小時後，由主席宣佈開會時間．
- 二十四．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十五．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109.06.09 股東會通過

- 一、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行之。
- 三、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採用記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編號代之。
- 四、本公司董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董事會製備董事選舉權票，分發給各股東。
- 五、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為董事，如當選之董事，於向主管機關提出變更登記前，聲明放棄者，其所空之缺額由所得選舉權數次多者遞補；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與一般董事合併選舉分開計算。
- 六、選舉票由公司製發，其中應載明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 七、本公司董事之選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辦理監票及計票事宜。
- 八、投票櫃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統一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十、選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櫃者；未經投入票箱之選舉票。
 3. 選舉票汗損、記載錯漏或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之姓名或名稱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或名稱、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符號、圖案者。
 6. 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名稱)或股東戶號(統一編號)或記載不完全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或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規定應選出名額者。
 8. 選舉票所載選舉權數合計超過選舉權數者。
- 十一、投票完畢後，由監票員、計票員會同開啟票櫃。
- 十二、監票員在旁監視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三、當選之董事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四、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A-I TECHNOLOGY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二、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三、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四、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灣省桃園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四條：(刪除)。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捌億元，分為參億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申報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其認股價格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之收盤價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依法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亦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紅利及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並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並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前項通知應載明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長出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法令或章程規定表決權應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式、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相關規定，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並得依章程規定，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開會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或董事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其他董事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或第二〇五條規定代理之。

召集董事會如以視訊參與會議時，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之一：董事之報酬，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國內外同業水準由董事會議定支給之；另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定程序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刪除)。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六至十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二十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說明如下：本公司正處於穩定成長階段，股利政策採用剩餘股利政策，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下來決定分派盈餘，盈餘分派方式如下：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盈餘分派數總額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則

第廿一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廿二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三年三月二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四年七月三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四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六年十月三十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七年九月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七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年五月十五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八月二十二日。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第二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第二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第二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九日。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江財寶



**大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 110 年 4 月 13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股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江財寶	109.06.09	5,366,821	3.71%	5,524,821	3.82%	—
董事	王金榮	109.06.09	5,645,156	3.90%	5,645,156	3.90%	—
董事	劉俐奴	109.06.09	2,796,891	1.93%	2,912,891	2.01%	—
董事	林秋松	109.06.09	3,146,900	2.17%	3,618,009	2.50%	—
董事	林泰山	109.06.09	3,172,956	2.19%	3,172,956	2.19%	—
董事	楊培傑	109.06.09	143,231	0.10%	143,231	0.10%	
獨立董事	陳永泰	109.06.09	219	0.00%	219	0.00%	
獨立董事	曾振輝	109.06.09	0	0.00%	0	0.00%	
獨立董事	許晏蓉	109.06.09	0	0.00%	0	0.00%	
合計			20,272,174	14.00%	21,017,283	14.52%	—

職稱	本公司全體董事 法定應持有股數	截至 110 年 4 月 13 日止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董事	8,684,537	21,017,064

截至 110 年 4 月 13 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止，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44,742,289 股

